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20日 第23期

(总第978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防震减灾
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1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厂办大集体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12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金融办等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13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以环境倒逼
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14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
7部门2012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
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16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全区整治
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17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数字出版产业
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12〕118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20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1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国发〔2010〕1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1〕31号）精神，借鉴和汲取日本本州东海域9.0级地震抗震救灾的经验、教训，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制定本方案（列在分工项目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参加单位）。

一、工作分工

（一）落实适合我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抗震设防要求。

1. 制定适合我区区情的广西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水准标准。根据各类工程的地震环境、重要程度、允许的风险水平，制定出适合区情的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水准标准，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自治区地震局、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等，2012年年底完成）

2. 各级政府将地震部门列为重大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成员单位。增强重大工程选址科学性，为重大建设项目科学选址提供服务，为快速办

理相关行政许可提供帮助。（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县级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等，2012年年底完成）

3. 切实强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完善市、县级地震工作机构，设防县地震局全部进驻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行政许可，切实把“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纳入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市、县级人民政府，市、县级政务服务、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地震等部门，2012年年底完成）

（二）加大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鉴定和加固工作的政策支持。

4. 继续开展学校抗震加固、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使学校校舍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标准，并符合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和洪水、台风、火灾、雷击等灾害的防灾避险安全要求。结合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学前教育推进工程，进一步提高幼儿园（校）校舍抗御地震破坏的能力。（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土资源厅、地震局等，2015 年年底前完成)

5. 开展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城市)内医院、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商场等的抗震性能鉴定和防震加固。出台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城市)和其他中心城市的医院、图书馆、文化馆、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抗震性能鉴定和防震加固的政策文件，明确医院、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抗震性能鉴定标准、抗震性能鉴定和防震加固费用的来源，落实抗震加固措施。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 5 个设区市要率先开展此项工作，其他 9 个设区市逐步完成。(市、县级人民政府，各级卫生、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商务、文化、地震等部门，按各市防震减灾专项规划统筹实施)

6. 在全区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出台开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政策文件和建设标准，制定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把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市发展和土地利用规划，落实各地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明确避难场所建设资金来源。(市、县级人民政府，各级地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民政等部门，2012 年全面启动)

(三) 逐步提升农村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能力。

7. 各级政府要将地震部门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明确工作职责。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必须科学选址，判定建设场地是否处在地震活动断裂带上，确定抗震设防参数，确保改造后的农村民居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地震等部门，2012 年年底前完成)

8. 出台支持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的相关政策。将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出台支持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的相关政策，明确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经费支持标准、支持比例等，

为农村民居防震保安工程建设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市、县级人民政府，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地震等部门，“十二五”期间完成)

9. 出台将农村公共投入建设项目抗震设防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政策。出台将农村公共投入建设项目抗震设防管理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政策文件；明确农村公共投入建设项目的规划和选址要求；要求农村公共投入建设项目必须经抗震设防要求确定后，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才能同意开展设计和开工建设，以确保农村公共投入建设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地震局等，“十二五”期间完成)

(四) 实施国民防震减灾素质提升计划。

10. 出台“十二五”时期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指导意见。按照国家“十二五”时期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指导意见，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时期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指导意见》，全面部署“十二五”时期防震减灾宣传工作任务，加大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的频度和力度。(自治区地震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技厅、科协等，2012 年年底前完成)

11. 加快防震减灾宣教场馆建设。加快建设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整合现有场馆资源，将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纳入科技馆(馆)科普教育内容。(市、县级人民政府，各级发展改革、财政、科技、地震、科协等部门，“十二五”期间完成)

12. 将地震安全课程列为学校安全教育计划。把青少年作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的重点对象，将地震安全课程列入学校安全教育计划，每学期上一堂防震减灾知识教育课，举行一次地震应急演练。根据学生的特点编制防震减灾科普知识教材，指导学校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加强对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情况的检

查。（各级教育、地震等部门，2012年年底前完成）

（五）开展地震环境普查和风险评估。

13. 探测和查明我区主要活动断层的几何学、运动学、年代学特征。开展我区主要活动断裂带的探测工作，查明其几何学、运动学、年代学等方面的特征，综合地震活动性、现代构造应力场、第四纪地貌、地球物理等资料，对断裂活动性进行鉴定。（自治区地震局，广西地矿局等，“十二五”期间完成）

14. 开展我区主要中强地震的发震构造研究。通过历史地震灾害调查、震源机制研究、震中区构造调查，了解极震区长轴走向及地震影响场与活动断裂关系，分析中强地震的发震构造。（自治区地震局，广西地矿局等，“十二五”期间完成）

15. 开展地震引发海啸的影响研究。建立我区密度适当、布局合理的海洋地震监测系统、海啸预警技术系统和地震海啸的预警机制，制定海啸防灾减灾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海洋灾害应急中心，落实海啸应急预案要求的各项预警措施和避灾场所。研究地震海啸的形成和海浪传播过程，给出地震海啸影响的区域范围、到达时间和海浪高度，并向公众发出预警。做好沿海高危工程项目和工业企业的地震海啸安全防范工作。完成沿海警戒水位标识的设置，划定人员疏散路线和避难场所建设，并定期开展海啸应急演练。（自治区地震局、海洋局、气象局，广西海事局等，“十二五”期间完成）

16. 开展地震引起的其它次生灾害的空间分布和灾害评估研究。查明我区潜在发生砂土液化地区，核电厂，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化工原料存储点的空间分布，建立区内多种地震次生灾害等级和空间分布数据库，地震可能致灾的范围，做好相应的防御措

施。（自治区地震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水利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监管局等，“十二五”期间完成）

17. 开展灰岩地区的地震动及地面运动研究。研究灰岩地区地震动特征、地面运动及成灾机理研究。收集不同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衰减关系，特别是地面覆盖层较薄地区、岩溶发育地区和地震高发地区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衰减关系，研究各种衰减关系的适用条件和可靠性。通过对比分析，得出岩溶发育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的衰减关系。（自治区地震局、国土资源厅等，“十二五”期间完成）

18. 在全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建设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地表水、近岸海域环境自动监测系统和核辐射环境自动检测站及应急监测系统。（自治区环保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生产监管局、海洋局、地震局等，“十二五”期间完成）

19. 开展重点城市活动断裂探测。开展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玉林市城市活动断层探测，率先在灵山、横县、平果、田东等4县开展城镇活动断裂调查。（相关市、县级人民政府，相关市、县级地震部门等，“十二五”期间完成）

（六）加强灾情信息获取系统建设。

20. 整合地震灾情信息监测网。整合公安、民政、安全生产监管、通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电力、水利、地震等部门力量和资源，以及新闻媒体、互联网、政府门户网站等的信息获取渠道，实现实时调用灾区的视频信息，为政府部门在进行救灾决策时提供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自治区公安厅、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广电局、地震局，南宁铁路局，广西电网公司

等，“十二五”期间完成)

21. 加强地震灾情短信息报送平台建设。依托区内 3 大电信运营商的通信接口，设立统一的接入号码，组成短信息灾情收集与传送技术系统，构建面向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用户的灾情信息直接调查、快速收集、发送和发布的功能。(自治区地震局、通信管理局，广西电信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分公司，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等，2012 年年底完成)

22. 建设卫星对地观测技术的灾情快速获取系统。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图像建筑物识别技术和损坏建筑物的遥感图像震害特征参数快速提取技术，建立基于多光谱遥感图像的重大目标震害快速评估、图像震害自动分类与震害评估系统。(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地震局、气象局等，“十二五”期间完成)

23. 建设基于低空飞行器的灾情信息获取系统。围绕灾害应急搜救需求，结合无人飞机的技术特点，建立地震灾害应急无人飞机信息获取和信息快速处理系统，以快速获取和评估灾情信息，提高搜救效率，帮助灾区建立通信联络，稳定社会秩序。(自治区地震局、测绘地理信息局、气象局等，2012 年年底完成)

24. 建设现场灾情调查与评估技术系统。建立现场灾情调查与评估系统，主要内容有：野外导航定位系统、流动通信系统、建筑物检测综合业务系统、现场灾情影像快速获取与处理系统、野外加固流动处理终端、野外生活与医疗装备、地震科学考察专业设备、现场信息综合分析处理系统。(自治区地震局、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测绘地理信息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单位，2012 年年底完成)

(七) 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

25. 加快广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建设。按照“一队多用、专兼结合、军民结合、平战结合、资源共享”的原则，依托武警水电第一总队、

武警广西总队和广西公安消防总队分别组建满足不同救援功能的广西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完善组建方案并制订相关制度，尽快落实组队和装备等相关经费，组织开展专业性应急救援训练。加快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培训基地建设，进一步充实完善相应的器材、装备及训练设施，强化日常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提高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自治区地震局，武警广西总队，武警水电第一总队，广西公安消防总队，自治区卫生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2012 年年底完成)

26. 加强基层专业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县两级视情组建相应规模的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加快市、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实技术装备，强化训练和专业性培训及演练，使其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市、县级人民政府，各级公安消防、武警、地震、卫生等部门，2012 年年底完成)

(八) 完善地震监测台网建设。

27. 尽快实施海域地震监测。加强北部湾海域地震监测，建设涠洲岛综合观测中心台、斜阳岛地震观测台以及海底地震观测台，与现有的地震台网形成覆盖广西陆地及近海海域的地震活动图像、地球物理基本场、地下物性结构等地震背景场获取能力和数据产品研究能力。(自治区地震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十二五”期间完成)

28. 加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台网建设。优化地震台网布局，加强重点防御区内地震观测，完善地震烈度速报、重力、地壳形变、地磁、地下流体、GPS 观测、深井综合观测、宏观观测等地震观测，获取地下物性结构图像、应力场、地磁场、地壳垂直与水平形变、微动态地倾斜、地应变、地下水物理和水化学动态

等信息,为地震预报提供可靠的观测资料。(自治区地震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十二五”期间完成)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进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领导,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大力推进防震减灾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和行业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

(二)加强责任落实。牵头单位对分工任务负总责,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大力配合、积极支持。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要将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指标量化、分解落实到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

(三)加强部门协调。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沟通,逐步建立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落实相关政策需要增加参与单位的,请牵头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和各有关部门

要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切实查找推进防震减灾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整改。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大督查和绩效考核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工作措施取得实效。自治区将建立明察暗访制度,开展专项督查,加大行政效能监察结果的使用力度,大力推进防震减灾各项工作。

(五)加强总结汇报。各牵头单位要及时对年度工作任务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于次年1月15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地震局),由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上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重点任务分工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8/
P020120803588986779757.pdf](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8/P020120803588986779757.pdf))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厂办大集体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1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18号)精神,积极稳妥推进我区厂办大集体改革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领导小组成员作调整。调整后的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肖文荪	自治区国资委主任	于 洁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厅长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成 员：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梁建强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伟文	自治区党委维稳办专职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主任由潘世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曾纪芬、于祖毅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厂办大集体△ 改革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金融办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 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1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设立和运作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扶持我区创业投资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金融业更好更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发〔2010〕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引导基金本身不直接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引导基金的宗旨是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

第三条 引导基金重点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投向符合自治区产业政策的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

第五条 引导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从 2011 年起，

自治区本级财政连续 5 年每年安排 2 亿元注入引导基金。

第六条 引导基金资金来源：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财政性专项资金；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与担保收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益；个人、企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等。

第三章 引导基金的运作原则和方式

第七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统筹兼顾，积极吸引区外资本来桂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扶持本土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第八条 引导基金运作主要以参股方式为主，视运作情况可采用跟进投资、融资担保等其他方式。

（一）参股是指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或引导基金与市、县（市、区）本级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相结合，共同设立引导基金。

（二）跟进投资是指对创业投资企业选定投资的创业企业或项目，引导基金与创业投资企业共同投资。

（三）融资担保是指引导基金为已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其通过债权融资增强投资能力。

第九条 引导基金在具体运作中遵循以下原则：

(一) 参股投资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的 30%，最高金额一般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引导基金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投资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7 年。

(二) 跟进投资一般不超过创业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30%，单个项目投资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跟进投资形成的股权委托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管理机构与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签订《股权托管协议》。

(三) 根据信贷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对历史信用记录良好的创业投资企业，可采取提供融资担保方式。

第十条 经与创业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引导基金可以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方式对其进行投资。

第十一条 以优先股方式参股投资的收益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跟进投资的投资收益按照创业投资运作分配惯例向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支付管理费和效益奖励，剩余的投资收益由引导基金收回。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不得干预所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日常管理，不得担任所扶持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受托管理机构或有限合伙型创业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采取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及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到期后清算退出等方式退出，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和引导基金运作的有关要求确定退出价格。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随时退出，其他股东具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四条 以参股方式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事先通过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引导基金的优先分配权和优先清偿权，以最大限度控制引导基金的资产风险。

第四章 申请引导基金扶持的条件与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应按有关规定在我区注册设立并在创业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二) 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三) 有明确的投资领域；

(四) 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

(五)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业投资企业应优先投资于广西区内的企业；

(六) 投资于广西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高新技术创业企业的数额不应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两倍以上；

(七)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八) 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六条 申请跟进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三)、(四)、(五)、(六)、(七)、(八)项条件；

(二) 跟进投资的创业企业应为广西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

(三) 创业投资企业申请跟进投资的项目已经选定，或实际完成投资一年内；

(四) 共同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得先于引导基金退出其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

第十七条 申请使用引导基金的报批程序：

（一）公开征集：按照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基金管理机构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拟与引导基金合作的创业投资企业；

（二）申请：申请人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扶持方案；

（三）受理：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扶持方案进行尽职调查，提出拟扶持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参照《尽职调查细则》；

（四）评审：评审委员会对创业投资企业提出的申请扶持方案和基金管理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的评审结果作为决策依据；

（五）公示：对评审通过的拟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在指定的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对无问题的，将材料上报理事会；

（六）决策：对拟扶持方案由理事会根据评审委员会通过的评审结果作出决定，并由基金管理机构实施投资方案。

第五章 引导基金的决策与管理

第十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引导基金理事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引导基金理事会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理事长，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担任副理事长，自治区金融办主任担任秘书长，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厅、商务厅、科技厅各派出 1 名领导担任引导基金理事会成员。引导基金理事会根据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评审结果，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引导基金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负责落实引导基金理事会决策事项及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设立引导基金专家评审委员

会，对引导基金合作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以确保引导基金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引导基金理事会成员单位、相关领域专家和中介机构代表组成，对引导基金理事会负责。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其中，引导基金理事会成员单位抽派 3 人，相关领域专家 2 人，中介机构代表 2 人。拟扶持项目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对拟扶持项目的评审。要建立投资评审专家库，确保评审质量。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以独立事业法人的形式设立，可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具体管理模式和管理机构由引导基金理事会确定。在委托管理模式下，由引导基金理事会与委托管理机构签订具体的委托协议。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定期向引导基金理事会报送引导基金合作方案、参股子基金和跟进投资企业运作情况和相应的财务文件；子基金和跟进投资企业的调查评估、注资组建、运行监管、退出回收等日常规范性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资金专户，由引导基金理事会决策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管理费由引导基金理事会按有关规定核定。其中评审费、咨询费以及会计事务所审计费等应在提取的管理费中列支。

第六章 引导基金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要制订引导基金章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引导基金的闲置资金以及投资形成的各种资产及权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不得用于从事贷款

或股票、期货、房地产、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以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

第七章 引导基金的监管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负责对引导基金实施监管与指导，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定期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理事会应当定期向

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引导基金运作情况，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金融 创业投资△ 基金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攻坚战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号，以下简称《决定》）、《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开展全面彻底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大排查的通知》（厅发〔2012〕15号），以及2012年2月27日全区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103次和104次常务会

议精神，为统筹全区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各项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纪律在全区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采取治本之策，标本兼治，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地排查整治相关行业和企业，严格执行高污染高排放项目的准入和审批机制，加快调结构、转方式，加快发展低碳经济和绿色产业，从根本上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和安全事件发生，确保我区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建立以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促进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的长效机制，确保全面实现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二、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

(一) 分解《决定》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分工。

《决定》提出 14 个方面 96 项工作任务，根据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每项工作任务的牵头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自治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已完成，详见附件)。

(二) 分工制订《决定》96 项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

按照《决定》96 项工作任务逐项制定各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各牵头单位负责会同配合单位在 2012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各项工作实施方案的制订工作，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抄送自治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转变办)备案(各牵头单位负责)。

(三) 加快制订下发《决定》配套文件。

对《决定》中明确的配套政策，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订，尽快形成配套文件，加快完成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等程序，4 月 30

日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下发(配套文件制订的各牵头单位负责)。

(四) 做好全区大排查工作。

根据厅发〔2012〕15 号文件要求，2012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30 日，在全区开展全面彻底的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大排查，查找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各市人民政府、各项排查任务的牵头部门于 5 月 10 日前形成排查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自治区转变办汇总(各市人民政府、各牵头单位负责)。

(五) 结合全区大排查开展大整改工作。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各市(县、区)监管部门和企业要对在排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逐一建立档案和数据库，按照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要求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由自治区挂牌督办、整改，对逾期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责令关停，坚决把污染和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整改情况形成整改报告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自治区转变办(各市人民政府、各牵头单位负责)。

(六) 河池市涉重金属排查、整改工作实行自治区挂牌督办。

河池市要制定全面彻底的整改措施、行动方案，从根本上解决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凡设在城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符合国家环境安全要求的选矿、冶炼企业一律依法限期搬迁，进驻指定工作园区，到期没有完成搬迁的，坚决依法关闭。组织实施涉重金属污染的南丹、金城江、环江 3 个重点县(区)和刁江、龙江、大环江 3 个重点流域的污染整治工程。各重点整治区域按照“一区一策”的原则编制产业发展规划、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把区域总量削减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具体项目。5 月 10 日前，河池市要将整改措施、行动方案上报自治区环保厅、

工信委。自治区环保厅、工信委负责对河池市的整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指导、督办和评估，10月30日前形成整改评估报告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抄送自治区转变办（河池市人民政府、自治区环保厅、工信委负责）。

（七）结合大整改开展产业大提升工作。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大排查和大整改情况，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进一步落实企业搬迁、企业重组、技术改造、矿山整治、园区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等任务，并以此为基础提出本地本部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完善提升工作方案。11月30日前，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市各企业，根据各地实际和行业特点、以及自治区“十二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要求，制定具体提升方案，确定具体的完成期限和工作目标，落实政策措施的保障条件。

1.各市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调整完善发展思路，立足加快转型升级，高起点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2.按照主体功能区的要求明确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项目禁建区域，加快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3.制定生态环境风险红线，提高环境高风险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减排约束，运用环境倒逼机制促进产业加快转型升级（自治区环保厅、工信委负责）。

4.严格执行涉重金属项目与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新建扩建涉重金属项目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制度。对经自治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审查通过的项目，各有关部门要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手续办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支持列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计划，在项目用地、用海、占用林地指标和银行信贷等方面给予倾

斜支持，重点保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5.以生态保护为先，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待业准入条件的企业新建项目，一律不予环评审批；要进行严格的环保验收，对达不到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的竣工投产项目，一律不予环保验收（自治区环保厅牵头）。

6.坚决落实“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规模小、能耗高、污染重的有色金属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对基础较好但规模较小的企业，千方百计整合重组；对规模大、技术新、效益好的企业，采取优惠政策支持发展，并限期迁入指定的工业园区，集中处理“三废”问题（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信委负责）。

7.加强规划引导，加大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的经费纳入本级预算，每年安排引导资金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

8.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快财税、土地、价格等要素改革，集聚各种资源要素，在全区形成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导向，推动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有利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体制机制（自治区各主管部门负责）。

（八）开展全区落实《决定》大督查活动。

结合今年工作要求，自治区组成督查组，赴各市开展三次全区性大督查活动，形成督查报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

5月10日前，重点督查各市、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决定》和厅发〔2012〕15号文件、以及自治区有关会议精神情况。

9月30日前，重点督查大排查、大整改工作情况。

2013年1月30日前，重点督查产业大提升工作推进情况。

(九)健全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建立联席会议、联络员、信息报送等多项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反馈及时,重大问题及早发现、及时解决。各相关职能部门既要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协调机制,避免工作中发生推诿扯皮现象(自治区转变办、自治区各主管部门负责)。

(十)建立完善考评指标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分工和推进要求,5月20日前完成考评办法和指标体系制订工作,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攻坚战工作情况考核(自治区绩效办、监察厅负责)。

(十一)加大宣传,营造舆论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舆论宣传,在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站等媒体开辟专题专栏,高频率、大密度、经常化地开展宣传报道,形成浩大的宣传声势。要组织开展产业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的宣传,赢得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参与。要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对违规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违法排污行为开展舆论监督;要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合署办公,充实人员,落实责任和工作职责,加大协调力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攻坚战各项工作任务。

(二)实行严格的领导负责制。

实行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领导负责制,各市、县(市、区)主要领

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

(三)实行严格的属地管理责任制。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负责的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综合整治目标和措施,创新监管方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坚决消除风险和隐患,确保辖区内无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

(四)实行严格的部门负责制。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分解指标,逐级落实任务,做到各项工作有单位牵头、有成员参与、有目标要求、有完成时限,工作量化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五)实行严格的考评和责任追究办法。

结合全区大督查和检查,对攻坚战工作做得好的市、县(市、区)及部门、单位、个人给予奖励;对工作无起色、推进不理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要坚决问责。对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仪器药品安全等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突发事件、事故的,严肃追究属地主要领导的重要领导责任、属地分管领导的主体责任、属地部门领导及承办人员的直接责任。要依法追究违法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附件:自治区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工作任务职责分工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8/P020120803589643808069.pdf>)

主题词:经济管理 环境△ 产业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等 7 部门 2012 年对我区 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 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1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厅、工商局和农发行广西分行《2012 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2 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物价局、
农业厅、工商局，农发行广西分行）

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的精神，为做好 2012 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工作，进一步确保全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切实做好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这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促

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遵循原则。

1. 补贴资金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安排要向粮食主产县（市、区）倾斜，向主产乡（镇）、村屯倾斜，向种粮大户倾斜，不撒“胡椒面”，不搞一刀切。

2.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必须具体落实到种粮农户，落实到户的数量必须是该农户当年自己生产的粮食。

3.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要以农民自愿为

原则，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卖粮。

4. 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企业必须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收购价格执行，并及时将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与补贴标准一并挂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5. 补贴资金要确保兑现给售粮农户，严禁截留、挪用和抵扣任何款项，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贪污补贴款。

二、各部门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清算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核实工作，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核拨（发）兑付补贴资金，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及监督检查补贴资金的安全使用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宏观协调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以及提出收购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安排计划和组织调运等工作。各市、县（市、区）粮食部门负责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具体落实和组织、指导，督促粮食收购企业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收购粮食和兑现收购资金。

农发行广西分行负责按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确定的价格做好收购资金筹措计划，指导和检查下级农业发展银行做好资金供应管理工作。各市、县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及时足额做好普通稻（包括普通早、中、晚籼稻，下同）和专用稻（指珍珠品种，下同）收购资金的供应管理工作，在风险可控及不“打白条”的前提下，积极支持优质稻谷收购。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维护粮食市场的正常秩序。

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种粮农户并监督检查计划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总之，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 2012 年我区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直接补贴范围、方式和对象。

1. 范围和方式。2012 年在我区 64 个粮食主产县（市、区）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名单详见附件）。

2. 对象。在直接补贴订单县（市、区）内种植粮食并愿意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销售粮食给政府指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的种粮农民。

（二）直接补贴资金总额和标准。

1. 资金总额。2012 年计划安排直接补贴资金总额 2 亿元（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 标准。对列入直接补贴订单收购计划的粮食（不分品种），在自治区公布的收购价格基础上，统一按 0.24 元/公斤进行补贴。

（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品种、质量和收购价格、收购时间。

1. 收购总量。2012 年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为 80 万吨，其中：普通早籼稻 51 万吨，普通中、晚籼稻 3 万吨，优质稻（包括早、晚籼优质稻，下同）24 万吨，待安排收购计划 2 万吨（分县、市、区计划详见附件）。

2. 收购品种、质量要求。收购粮食的品种为普通稻、专用稻、优质稻。收购粮食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中等以上要求。

3. 收购价格。按不低于 2012 年国家最低粮食收购价格的原则，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物价局和农发行广西分行在新粮收购时根据粮食市场价格情况提出 2012 年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公布。

4. 收购时间。普通早籼稻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普通中、晚籼稻和优质稻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各订单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在上述规定时限内确定具体的收购时间。

四、工作要求

（一）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

1.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根据本县（市、区）种粮的实际情况，将计划分解到乡（镇），乡（镇）人民政府再分解到村，由村委会根据农户的种粮面积、粮食产量、商品量等情况，于夏粮入库前将订单计划分配落实到户。落实到户的粮食数量一般每户应在 500 公斤以上，对有订单计划的村屯单户售粮数量不足 500 公斤的，允许周边户联合推选一户代表与村委会签订售粮计划，并在售粮计划上明确各单户售粮数量，一般每个联合户不宜超过 5 户农户。村委会要将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张榜公示 7 天，接受群众监督，如有举报并经查实与实际不符的，应改正后重新公示。

2. 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造册（一式三份）并经户主签字认可，村委会自留一份，送粮食收购企业、财政所各一份。然后由村委会根据底册填写《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送乡（镇）

政府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由自治区粮食局负责统一印制，手册中载明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承包田地亩数、订单计划数、收购品种等。

4. 各订单县（市、区）必须在夏粮入库前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农户，落实到农户的收购计划不能超过自治区下达的计划。各订单县（市、区）在计划分解到户时，考虑到农户售粮时的实际情况，在不突破本县（市、区）订单收购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在本县（市、区）范围内进行余缺调剂。

5. 订单县（市、区）粮食局在所属的企业中指定 1—2 家仓储条件好、资信度较高、管理能力强的粮食购销企业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主体进行粮食收购，非指定企业辖区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可由指定企业委托当地的粮食购销企业进行粮食收购。

（二）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

当市场粮食价格高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时，允许农户在市场上自由销售，不得硬性要求农户将粮食出售给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当市场粮食价格低于或等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时，负责收购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企业要按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收购，凭《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积极组织收购农户出售的粮食。凡不是农户本人持证来交售储备粮订单粮食的，必须要有委托的农户在其本人的《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上签字或盖章说明其自愿委托村委、村民小组或粮食经纪人代为售粮。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企业必须认真验明《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没有《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或超过其计划售粮数量的，不能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也不能发放直接补贴款。

在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过程中，要坚持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直接补贴资金的下拨和兑现。

1. 直接补贴资金的下拨。补贴资金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由自治区财政厅在夏粮入库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补贴标准，通过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补贴资金的70%逐级预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由县(市、区)财政局拨付所属乡(镇)财政所开设的“直补资金专户”，其余补贴资金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按月拨付。

2. 直接补贴资金的兑现。应兑现给售粮农户的直补资金由财政所通过农补网“一折通”直接兑付给农户。具体办法：由订单粮食收购企业根据已落实到户的粮食收购计划(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以及农户实际交售的订单粮食数量及售粮农户的姓名、银行存折账号于农户售粮后的5个工作日内造册送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根据粮食收购企业提供的每一农户售粮数量、应兑现的直接补贴资金及售粮农户姓名、开户银行账号，经审核无误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应兑付给售粮农户的补贴资金通过农补网“一折通”直补兑付给农户。

五、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用途、调拨和费用负担

(一) 粮权及用途。

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归自治区。收购的普通早、中籼稻和专用稻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收购的晚籼稻、优质稻由当地政府组织粮食、财政、农发行检查验收后主要用于军粮供应和市场调节，具体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各市、县(市、区)需用上述粮食，可向自治区提出申请，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视粮食市场及收购情况予以审定。未经批准，各市、县(市、区)不能自行动用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

(二) 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调拨。

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调拨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及农发行广西分行根据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收购及分布情况，按照合理流向的原则下达订单粮食调拨计划。各订单县(市、区)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调拨计划，对拒不执行调出计划的单位，自治区不予拨付利息、费用补贴直至取消来年订单县资格。

(三) 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收购费用的负担。

各订单县(市、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核定为0.08元/公斤，列入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各订单县(市、区)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价格，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及时足额向当地负责组织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粮食购销企业发放贷款。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自治区储备粮管理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留用及用粮企业使用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其收购费用、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照“谁用粮，谁负担”的原则执行。

附件：2012年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直补资金安排一览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8/P020120803589980059790.pdf>)

主题词：财政 粮食 补贴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全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1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全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2 年全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 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和第七次全国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执行好《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9 号），2012 年继续在全区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根据环境保护部等 9 部门《关于 2012 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2〕31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

点，以高环境风险行业和领域为对象，以加强环境监督和执法检查为手段，加大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建设、违法排污、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重点行业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坚决遏制重金属污染事件频发势头，坚决消除危险废物环境隐患，坚决推进污染减排工作，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保障我区环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二、组织领导

根据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的需要，自治区成立 2012 年全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环保专项行动，组织督查检查工作，研究解决全区环保专项行动的重大问题。

-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梁 斌 自治区环保厅厅长
-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崔工伟 自治区工信委副巡视员
- 雷永达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 梁振林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冯振年 自治区环保厅巡视员
-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 陈家良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杨艳阳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 廖 钦 南方电监局广西电力监管办常务副主任

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厅，办公室主任由冯振年同志兼任。

三、工作重点及要求

按照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以重金属污染防治为重点，以最严厉的措施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从严监管污染减排重点企业。

(一) 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环境污染。

1. 全面完成以重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为

重点的重金属排放企业的排查整治。

(1) 开展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企业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手续是否齐全，环保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制是否落实。掌握企业整体污染范围、程度、途径以及生产工艺环节、产污工序、污染物种类数量和排放、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和转移以及重点区域污染情况，建立企业台帐，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整改。

(2) 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建立监督检查台帐。对重金属污染企业的现场执法检查至少每月进行1次，对问题严重的企业要结合具体问题提高检查频次。密切监控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情况，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相关各市环境监测站对辖区内重金属排放企业每两月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不达标企业名单。

(3) 加强重金属排放企业的全过程监管，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监督已列入强制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重金属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按规定公布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督促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 严格环境准入，要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环评文件，严禁擅自降低评价等级审批环评文件，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查和竣工环保验收，凡是污染治理设施达不到要求的，不得投入试生产；凡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加强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审批的若干规定，从审批源头做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5)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广西“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6）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等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要加大检查力度，严格实施“六个一律”整治措施，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一律取缔；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健康“三同时”执行不到位的，一律停止生产；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对不能依法达到防护距离要求的，一律停产整治；对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一律追究责任。同时对重金属污染整治工作不力，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地区实行“双否决”，即：一律否决各种环保荣誉称号，一律否决重金属污染防治目标任务的考核，并对该地区实施涉重金属行业区域限批。各市、县（市、区）要在2012年6月15日前，在公开媒体上公布辖区内所有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皮革鞣制、电镀等企业的名单、详细地址以及污染物排放、清洁生产、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2. 继续巩固铅蓄电池行业整治成果。

在2011年全面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整治措施，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防止铅蓄电池企业污染反弹。对已经下达取缔关闭决定的或自行关闭的企业，要拆除生产设备、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对被停产整治或自行停产的，要严格执行验收规程和标准，进行验收公示，杜绝未经验收企业擅自恢复生产；对正常生产的企业，要加强对大气、水污染物的监测，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对在建企业，要严格环保“三同时”监管，达不到环评要求的不能批准试生产。各市要在2012

年6月、11月中旬更新一次铅蓄电池整治信息，并及时报送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整治信息将在自治区环保厅网站“重点行业环境整治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布。

（二）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1. 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全面排查。

督促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信息，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肃查处不设置危险废物标志，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或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环境违法行为。

2. 对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督促产生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肃查处不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肃查处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丢弃、遗撒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故意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建立危险废物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主体责任，未依法转移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应承担清除污染、赔偿损失的责任。

3. 对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重点查处无证经营危险废物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擅自接收非法经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要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限期治理。

（三）继续加大污染治理和污染减排重点

企业的监管力度。

1. 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督检查。

督促地方加强配套管网的规划和建设,推进雨污分流系统的改造和完善,提高城市污水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加快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脱氮的升级改造;加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监管,防止超标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严厉打击擅自停运、在线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2012年6月15日前,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公布各类污水处理厂名单、处理水量、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情况和环境守法情况。

2. 加强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监管。

对未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的发电企业,撤销或不予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加大对除尘设施运行监管,督促电力企业制定、提交烟气相关技术改造可行性报告和计划备案,并尽快组织实施,努力使烟气排放达到新标准规定。加强对燃煤机组脱硫在线监测系统的监管,按相关技术和管理规范,督促电力企业不断提高在线监测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公开性。对超标排放二氧化硫的,一律扣减脱硫电价,其中对偷排、擅自停运脱硫脱硝设施、无故开启烟气旁路、连续监测设备数据弄虚作假的,还要依法处罚、追缴排污费。逐步建立电力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四、主要措施

(一)健全领导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环保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责,参照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形式,相应成立本级人民政府的环保专项行动领导机构;要把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作为2012年环保工作的重要内容,制订具体实施

方案,落实专项经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市、县(市、区)环保专项行动要坚持整治与教育相结合,既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又要开展好企业环保责任教育,强化企业环保意识,督促企业提高环境保护自律意识,自觉规范自身环境行为,依法如实申报登记污染排放情况,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主动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实施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升级改造,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三)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各级环保、发展改革、工信、监察、司法、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和电力监管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在项目立项、生产许可、建设许可、用地许可、水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安全评价、工商注册登记、生产用电等方面建立分工排查制度,制订本部门参与环保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联合检查、联合监督、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合力整治环境风险突出问题。

环保部门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强挂牌督办、后督察等环境行政执法手段,联合相关部门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安全生产泄漏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的污染行为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工信部门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发挥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依法查处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为。

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司法部门要有序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要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依法打击非法开采国家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加强固体废物填埋场用地的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并加强对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管。

水利部门要合理调整水功能区划,加强水资源保护和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强化对入河(含水库)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排放入河(含水库)的排污口进行排查和清理。

工商部门要严肃查处企业违反注册登记法规的行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机制的通知》(桂政办电〔2009〕36号)有关规定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处理。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法查处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但未依法重新办理审查手续的行为,对非法生产的企业要吊销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对重金属排放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提请属地人民政府实施关闭,负责安全生产事故泄漏行为的监管。

电力监管机构要监督供电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协调、督促供电企业对依法关闭企业采取限电、停电、断电等有效措施,不得给环保手续缺少或不完善的生产企业供电。

(四) 加大督查督办力度。

要落实责任制,制定督查工作方案,针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监督检查到位和各项重点工作落实。采取约谈、通报和问责制度,对工作开展不力、问题突出、存在严

重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整治重点存在薄弱环节的、整治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并约谈政府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以及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包庇纵容违法企业,致使群众反映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加强挂牌督办工作。

要继续将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作为重点督查督办事项,挂牌督办一批社会影响较大和基层政府未能及时解决的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环境问题,落实责任,跟踪督查,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加强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后督察工作,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环境污染严重、问题突出、反复上访、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种环境违法案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加紧解决,防止污染反弹。

(六) 营造舆论监督氛围。

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专项整治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及时发布环保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要强化公众参与,鼓励媒体舆论监督企业环保行为,全面推进信息公开,按环保专项行动要求,及时准确公布重金属排放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的相关信息,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五、行动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4月至5月中旬)。

各市、县(市、区)根据全区开展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成果,确定本地区整治重点,制订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本地区环保专项行动工作。自治区环保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制订行动计划，对本系统参与环保专项行动工作进行自上而下的组织部署。

各市要在 2012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本市的动员部署情况和实施方案报送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检查和整治阶段(2012 年 5 月中旬至 8 月)。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对重金属排放企业和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及污染减排重点行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严肃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根据各市情况，确定挂牌督办案件名单，派出专门工作组查办挂牌督办案件。各市要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前将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企业整治情况和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信息公开情况，8 月 30 日前将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

的整治情况报送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督查阶段(2012 年 9 月至 10 月)。

各市、县(市、区)要对本级环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各市对本市环保专项行动进行督查，进一步加强整治不到位的工作。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对各市、县(市、区)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四) 总结阶段(2012 年 11 月)。

各市要认真总结本市环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2012 年 11 月 15 日前更新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信息，完成 2012 年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告，并报送自治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题词：环保 整顿 行动△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意见

桂政办发〔2012〕118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30 号)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 号)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民族文化强区”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区传统出版产业的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以数字技术、高新技术为基础的战略新兴出版业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区数字出版产业

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数字出版是指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内容编辑加工，并通过网络传播数字内容产品的一种新型出版方式，其主要特征为内容生产数字化、管理过程数字化、产品形态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目前，数字出版产品形态主要包括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数字期刊、网络原创文学、网络教育出版物、网络地图、数字音乐、网络动漫、网络游戏、数据库出版物、手机出版物(彩信、彩铃、手机报纸、手机期刊、手机小

说、手机游戏)等。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移动通讯网应用的普及,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等数字阅读终端大量使用,数字出版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格局,发展活力超过了以纸为主要介质的传统出版业。由于数字出版产品具有海量存储、搜索便捷、传输快速、成本低廉、互动性强、环保低碳等特点,数字出版已经成为新闻出版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出版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是现代信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文化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产业有利于推动出版业发展方式转变,调整出版业的产业结构,实现产业升级,推动出版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整合文化、科技和经济领域的社会资源,充分满足网络时代公众对信息传播服务的新需求,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有利于推进出版业的技术进步和数字化转型,提高新闻出版创新能力和传播能力,提升我国文化竞争力;有利于减少纸张的使用,保护森林资源,减少环境污染,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我区传统出版体系较为完善,已具备较强实力,在国内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相比较而言,数字出版发展则相对滞后,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相适应。提升数字出版产业发展速度,是我区出版业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客观需要,是保持出版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占领发展制高点,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数字出版产业的重要性,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发展合力,推动数字出版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1. 战略目标。用十年左右的时间,通过中国—东盟数字出版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发展思路清晰、发展潜力深厚、内容资源丰富、出版方式多样、营销模式成熟、市场竞争力强、辐

射东盟并具有区域国际影响力的数字出版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弘扬中华优秀文化、反映科学技术进步、体现时代精神、为大众喜闻乐见的数字出版产品和品牌,基本形成两个效益良好的产业发展格局,使我区成为国内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2. 发展指标。到“十二五”期末,我区数字出版产业总产值力争达到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值的25%,培育3—5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字出版骨干企业;到2020年基本完成我区传统出版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二)基本原则。

1. 因地制宜、发挥优势、重点突破。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地制定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目标,采取适度超前的发展战略,为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积极支持。发挥我区沿海、沿边、沿江、连接东盟的独特区位优势,挖掘民族文化资源优势,拓展品牌影响力,重点突破数字出版对外交流与合作、数字版权输出、民文数字出版、文献资源库建设、少儿数字出版、教育出版资源数字化服务等领域,带动广西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

2. 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自主发展。突出政府在基础建设和产业发展中的总体规划和政策引导作用,加强行政管理,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中的基础性作用,为产业的发展提供源动力;积极调动数字出版相关企业的积极性,不断壮大数字出版市场的发展主体,强化自主创新,塑造企业品牌,提升企业竞争力。

3. 开放融合,引进创新。扩大数字出版领域的开放与合作,推进区内、区外,业内、业外,国内、国外的多层次产业合作,形成资源共享、市场共有、业务共通的竞争有序、互利共赢的产业发展格局。坚持引进与创新相结合,

既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数字出版企业、技术、产品，扩大投融资渠道，加快完善我区数字出版产业链，又消化吸收，通过内容创新、技术创新、体制创新，发展自我优势品牌，培育发展“专、精、特、新”的数字出版企业群，提高我区数字出版产业的总体发展水平和竞争力。

4. 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相结合。以市场需求推动产业发展，以社会化的分工合作构建完善的产业环节和产业体系，以国际化标准、国际化的视野积极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开拓国际市场特别是东盟市场，从而推进我区数字出版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快数字出版产业聚集区建设。重点推进中国—东盟数字出版基地建设，整合广西现有数字出版资源，引进国内外特别是东盟国家的知名数字出版企业入驻，构建中国—东盟出版信息数据交换中心、数字版权交易中心、数字内容生产中心及民文数字出版中心等平台，力争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在广西打造出覆盖全区、辐射全国、面向东盟的，集融创意策划、数字内容加工生产、数字出版平台运营、数字版权贸易、数字出版技术研发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出版产业架构，形成多方合作、资源共享、资源交换的外向型数字出版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出版产业集群。

(二) 鼓励和支持传统出版单位开拓数字出版业务。增强传统出版单位发展数字出版的紧迫感，调动其发展数字出版的积极性，发挥其在内容上发展数字出版的优势，以传统出版的优质内容、优质品牌为基础，加快出版资源整合，创新产品形式，开拓传播渠道，探索盈利模式。鼓励我区出版单位与高新科技企业、通信企业开展资源、资本、市场、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促进跨媒体、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地区的数字出版业务的发展。

(三)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从事数字出版活

动。支持民营新技术企业研发基于不同传输平台和阅读终端的游戏、动漫、音乐等数字出版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终端等硬件设备；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数字出版物传播渠道的建设，构建覆盖面广，服务能力强，安全便捷的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建立数字出版企业评估体系，对长期从事数字出版相关活动且出版导向正确、技术实力雄厚、竞争优势明显、发展前景广阔、经营业绩突出的非公有制企业予以重点扶持。

(四) 加强新闻出版公共服务项目的数字化建设。对新闻出版公共服务工程中的数字化项目予以资金、政策、技术等方面的扶持；支持和鼓励出版单位、数字出版企业承担和拓展数字出版公共服务项目；积极支持“农家书屋”向数字化方向发展；高度重视数字阅读，建立公益性数字出版阅读平台，拓展全民阅读的空间；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网，扩大壮文出版物传播范围。

(五) 推动数字出版“走出去”。发挥广西作为连接中国—东盟“桥头堡”的区位优势，大力推进优秀数字出版物、数字出版技术走向国门，进入东盟，走向世界。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出版博览会、东盟国家中国图书展销会、台湾广西图书展等出版交流与合作平台，大力宣传我国优秀数字出版产品，推进中国—东盟数字出版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数字出版版权和数字出版技术向东盟国家的输出，不断提高我国新闻出版的传播能力，扩大中华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对跨出国门并取得显著成绩的重大项目和骨干企业予以政策和资金上的扶持。加强桂台数字出版交流与合作，推进两岸出版新兴业态的共同发展。

(六) 加快数字出版重大项目建设。实施重大项目带动发展的战略，做好重大数字出版项目的规划、立项、申报、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

发展环境。

1. 实施数字出版内容资源库工程。搭建涵盖图书、报刊、音像等出版内容的数据库资源平台，积累数字出版资源，提供数字出版信息服务，扶持数据库出版营销模式的创新，实现从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2. 实施数字出版物出版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出版单位独立、合资或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打造大型数字出版物出版交易平台，提供在线出版、内容资源投送、在线支付、电子商务、广告发布等业务，为读者、作者和数字出版单位建立便捷、安全的数字作品创作、发布、出版、交易、版权认证为一体的数字出版物交易中心和传播渠道。

3. 实施民文数字出版工程。打造壮语文数字出版传媒平台，构建全方位的、立体化的壮语文数字出版架构，实现多方合作、资源共享的数字出版模式。

4. 实施中国—东盟数字版权贸易工程。搭建中国与东盟的数字版权网络交易服务平台，实现版权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与查询，实现版权在线交易。发挥广西在东盟语种方面的人才优势，配套建立中国—东盟出版翻译中心，搭建网络化的翻译平台，进一步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出版交流与合作。

5. 实施数字教育出版工程。引进先进的技术，开发数字教育出版产品，建立在线数字教育出版资源服务平台，为广大教师和学生提供丰富的在线教育出版资源、个性化的教育教学辅助功能及便捷的教育信息服务。积极推进电子书包的试点，探索基于电子书包的教育资源服务新模式。

6. 实施数字社科文献出版工程。扶持有实力、有特色的传统出版单位开发数字社科文献出版业务，建设国内领先、面向国际市场的数字社科文献出版基地，占领社科文献数字出版的制高点。

7. 实施数字网络传媒工程。以各级党报主办的都市类报纸为重点，以新闻采编能力和资源为基础，以报社的品牌优势和社会公信力为依托，融合纸质媒体和网络媒体的发展特点，打造集新闻采编、视频播报、信息咨询、互动娱乐、社区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地方性综合信息门户网站，推动报社由单一纸媒体向以互联网为平台的综合性数字媒体过渡。

8. 实施手机阅读工程。引入国有大型电信企业作为手机移动数字阅读的战略投资者，整合电信、出版、科技、教育等各方资源，建立手机阅读内容开发运营基地，构建手机阅读传播平台，大力推进手机阅读产业的发展。

9. 实施动漫游戏创新工程。配套扶持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广西现有的动漫出版企业和游戏生产企业开发网络游戏、网络动漫新产品，鼓励创新网络游戏和动漫营销商业模式，培育广西具有原创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相当竞争实力的品牌网络游戏、动漫企业。

四、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促进广西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领导任组长，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信、科技、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海关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重点研究制定全区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支持政策和促进措施，对重大项目进行指导、督促和扶持，对重大事项进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建立广西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沟通协调落实财政、工信、科技、税务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研究解决数字出版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为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合力推进我区数字出版产业发展。

(二) 加大财政扶持。每年从自治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扶持数字出版产业

发展，支持数字出版基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出版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推广、数字内容加工和服务外包及数字出版人才引进与培养等重大项目。对公益事业型的数字出版项目采取拨款支持，对商业市场型的数字出版项目采取贷款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通过财政扶持，引导、鼓励社会资源参与数字出版业的发展和建设。

(三) 落实优惠政策。用足用好国家有关文化产业发展方面的优惠政策、国家高新技术发展政策、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优惠政策。充分把握广西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有利契机，将数字出版产业列入高端信息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中，并作为重点发展产业予以培育，享受相应的财政、税收、金融支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和推动发展改革、工信、科技、商务等部门有关信息服务、高新技术、服务出口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我区重点数字出版企业和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具体优惠政策有：

1. 鼓励国内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入驻广西。国内数字出版龙头企业入驻广西的，在登记注册、开办运营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2. 鼓励和支持数字出版企业申报国家出版基金、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及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等项目，并按照国家 and 广西有关规定，为上述项目提供一定比例配套支持资金。

3. 数字出版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可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及其他相关扶持政策。

4. 对列入广西重点数字出版项目，且符合自治区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条件的，可由相应的专项资金按规定给予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扶持。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数字出版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或者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等原因，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当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6. 支持数字出版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对列入推荐名单的重点数字出版企业的申报提供指导和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支持数字出版企业申报软件企业，对列入推荐名单的重点数字出版企业的申报提供指导和帮助。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 等文件规定，新创办的数字出版企业被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 1 年和第 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软件生产企业的工资和培训费用，可按照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数字出版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9.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 规定，对数字出版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取得的收入，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免征营业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数字技术转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数字出版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按照规定实施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号）规定，数字出版产品被认定为计算机软件的且属于海关出口商品代码 9803 的（如海关出口商品代码发生调整，以调整后的代码为准），出口实行免税。

1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规定，被认定为动漫企业的数字出版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动漫产业发展的有关增值税、所得税优惠政策；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其自主研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四）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扩大开放，简化审批手续，提高行政效率。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税务、新闻出版、通信等相关部门增强服务意识，做好人才培养、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资金支持、资质认定和权益保障等领域的服务保障工作。出台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数字出版领域、从事数字出版经营业务。加强数字版权保护，将数字网络领域列为打击侵权盗版专项执法重点，保护数字出版企业的合法权益。强化数字出版领域的行政监管，严厉打击

非法数字出版活动，维护竞争秩序，营造健康有序的数字出版发展环境。

（五）拓展交流与合作平台。充分利用中国—东盟出版博览会平台，设立数字出版展区，展示数字出版新技术、新产品、新形象，大力支持国内数字出版企业来桂发展，开展合作，共同开拓东盟国家数字出版市场。在东盟国家中国图书展销会中设立数字出版交流平台，推进我国与东盟国家数字出版的深度交流和合作。支持数字出版企业发起成立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数字出版企业间的交流协作机制。

（六）培育经营主体。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数字出版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在我区设立总部、地区总部和分支机构，按其在广西实际投资额和项目实施情况给予奖励。支持数字出版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优化企业结构。培育和推动广西优势品牌，鼓励数字出版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每两年开展一次“广西优秀数字出版企业和优秀数字出版产品”评比，对优秀数字出版企业和优秀数字出版产品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鼓励数字出版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软件企业认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带动作用的数字出版龙头企业。

（七）加强版权保护。加大版权保护宣传力度，强化版权保护意识；加大对数字版权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加快技术创新，为版权保护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

（八）强化网络监管。建立新闻出版、“扫黄打非”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增强网络出版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提高监管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全面提升主动监管能力和技术保障水平；加大整治互联网低俗之风和手机媒体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力

度，加强网络游戏出版监管，全面净化互联网和手机出版环境；加强网络出版监管系统建设，提高网络出版监管科技水平；积极探索网络出版监管的有效方式，建立长效动态监管机制。

（九）引进和培养人才。按照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的有关规定，建立广西数字出版产业人才小高地，为集聚广西数字出版产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中国—东盟传媒人才培养基地和相关院校的作用，设立理论先进、技术实用、市场急需的数字出版专业，为数字出版产业输送各层次的专业人才，满足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需要。

（十）引导数字出版消费。通过形式创新、

内容创新和理念创新，积极引导读者扩大数字内容消费。建立公益性全民数字阅读基地或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无线通讯网广泛传播数字阅读内容，培育数字阅读市场。举办各类数字阅读活动、展览，加大数字出版宣传力度，优化数字阅读体验，开发数字出版消费热点，促进出版消费结构优化升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出版 产业 发展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 体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2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完善自治区级以下 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12〕6号）、中央编办《关于省级以下邮政监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2〕3号）、

《国家邮政局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邮发〔2012〕33号）文件精神 and 全国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结合我区邮

政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总体部署，坚持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向，进一步转变职能，强化和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健全邮政监管体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结合交通运输大部门体制改革，适应邮政业与交通运输业联系日益紧密、不断加深融合的实际，加强邮政管理部门与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的协作，发挥综合运输体系的整体效能；建立健全政府依法监管、权责关系明确、上下运转通畅的邮政管理体制，为维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保障邮政普遍服务，促进我区邮政业发展提供体制保障。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设置市级邮政管理局。按照中央编办发〔2012〕3号文件规定，在全区14个地级市设置市级邮政管理局，经中央编办核定行政编制共计134名，机构规格比照同级政府部门管理机构确定（市级邮政管理局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详见附件）。市级邮政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研究拟订本地区邮政发展规划，监督管理本地区邮政市场、邮政普遍服务以及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统计等工作，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 全，承办上级邮政管理部门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级原则上不单独设置邮政监管机构。一些业务集中、情况特殊的地方，如确实存在监管工作需要，可依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有关监管工作，或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设置派出机构履行监管职责，具体形式由广西邮政管理局与各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

自治区邮政公司设在市、县（区、市）的邮政企业不再使用“××邮政局”的名称，更名为

“××邮政分公司”。

(二) 调整邮政管理体制。邮政管理体制由目前的中央垂直管理调整为中央和地方双重管理、以中央为主，自治区、市级邮政管理局由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双重管理，邮政业务、机构编制、干部、财务等以上级邮政管理部门管理为主，主要负责人兼任同级交通运输部门副职领导，其任免需征得当地党委、政府同意。

(三) 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在邮政管理方面的责任。全区各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纳入当地城乡规划，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设施建设等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协调和指导邮政管理部门与相关方面的工作，将邮政管理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加强邮政队伍思想政治和廉政监督等工作。市、县（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当地政府要求，协助做好邮政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当地邮政行业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资源的整合，负责邮政管理部门党务等工作。

三、实施工作步骤

我区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分为4个阶段：

(一) 筹备启动阶段（2012年2月至3月上旬）。组织学习宣传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编办和国家邮政局有关文件。成立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二) 调查摸底阶段（2012年3月中旬）。由广西邮政管理局按照国家邮政局要求，对组建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机构的人员、经费、资产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并将需求和建议上报国家邮政局。

(三) 推进实施阶段（2012年3月至11月）。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部署要求，落实人事、财务、设施等重要事项，重点推进6项工

作。一是成立实施工作机构。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邮政管理局，负责拟定实施方案报国家邮政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二是选调国家邮政局系统、交通运输系统、邮政企业和地方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优秀干部到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机构工作。三是按照中央有关规定，拟定公务员录用计划，落实招录及培训工作。四是召开邮政监管机构成立大会，宣布任命，完成公章刻制、机构挂牌、银行开户、组织登记、落实办公场所等基础工作。五是与交通运输部门对接，推动邮政行业规划和交通运输规划的统筹衔接，落实党务管理等工作。六是完成市、县（区、市）邮政企业更名、换牌和企业登记变更工作。

（四）工作总结阶段（2012年12月）。在按进度要求完成我区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机构组建工作的基础上，归纳整理实施工作材料，上报实施工作总结；做好迎接国家有关部门检查的相关准备工作；召开全区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总结会。

四、实施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是邮政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继续，对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积极性，推动邮政业与交通运输业融合，促进新时期邮政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全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实施，确保我区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按进度要求顺利开展。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区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人民政府要在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认

真做好协调、衔接和推进工作，安排专人与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工作联系；要制定各市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时限，落实工作责任；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及时沟通商议实施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确保实施工作平稳有序顺利推进。

（三）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各市人民政府要重视和支持我区完善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实施工作，按照精干高效、加强一线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市级邮政管理局的组建工作，确保邮政监管职责全面履行到位；要统筹做好邮政行业规划与各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支持邮政普遍服务设施建设，促进邮政与交通运输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邮政服务水平。全区各级组织、机构编制、人社、财政、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要对实施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广西邮政管理局要主动与自治区、市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对接机制，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实施工作各阶段任务顺利完成。

（四）执行政策，严守纪律。在实施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肃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财务等纪律，特别是要对领导干部选任、公务员招录、财务预算、资产租赁购置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坚决杜绝机构组建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级以下邮政监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8/P020120803590265056011.pdf>）

主题词：邮电 邮政 体制 方案 通知